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二零一七年三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Add: 7/F, Bank of Guangzhou Square, No.30, Zhujiang Dong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020-37181333 网址 (Website): www.etrlawfirm.com
传真 (Fax): 020-37181388 邮编 (P.C): 51062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四、发行人的业务.....	7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一、结论意见.....	17
第三部分 结尾.....	18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粤广信律委字（2010）第840-1-13号

致：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于2010年12月21日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于2013年1月9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3年3月30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3年9月13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4年4月29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4年9月29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5年3月13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2015年9月25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6年2月29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2016年9月12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6日就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资料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07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461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

2、《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专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有关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专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凡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定义、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与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所作的相关定义相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071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461号）及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一步核查后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071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5,019,987.18元、67,376,549.08元及74,534,346.63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461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

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合计不超过 2,5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在满足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7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数不超过为 2,500 万股（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及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无违法违纪及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补充事项期间，经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有十八名，未发生变更。补充事项期间，部分股东变更了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一）广州天高

经核查，广州天高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32990U。

（二）祥乐医药

经核查，祥乐医药企业名称由“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338（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I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三）浙创投资

经核查，浙创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5794915XK，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30 年 8 月 10 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均具备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药品 GMP 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药品 GMP 证书共 1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共 8 项，新增药品 GMP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原料药（缬沙坦、厄贝沙坦、磷酸哌唑）	GD20160649	2016.11.14	广东药监局	2021.11.13

（二）发行人的《药品注册批件》更新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药品再注册批件》共 11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共 53 项，并取得相关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及《药品再注册批件》。新增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酒石酸美托洛尔注射液	5ml: 酒石酸美托洛尔 5mg 与氯化钠45mg	国药准字 H20043425	2021年8月24日
2	法莫替丁注射液	2ml: 20mg	国药准字 H20043450	2021年9月7日
3	尼莫地平注射液	20ml: 4mg	国药准字 H20043452	2021年8月24日
4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2ml: 0.1g（以洛美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43720	2021年8月24日
5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2ml: 150mg	国药准字 H20045108	2021年9月7日
6	更昔洛韦注射液	10ml: 0.25g	国药准字 H20051901	2021年9月7日
7	更昔洛韦注射液	5ml: 0.125g	国药准字 H20051902	2021年9月7日
8	葛根素注射液	2ml: 100mg	国药准字 H20053637	2021年8月24日
9	尼麦角林	-	国药准字 H20073800	2021年12月22日
10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	50mg	国药准字 H20073914	2021年9月18日
11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	40mg	国药准字 H20073915	2021年9月7日

（三）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3,598,200.76元、577,942,780.37元及651,862,100.65元，均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1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1.10%，净资产为 398,187,278.23 元，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

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对外投资企业的变更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谢勇增加投资，持有广州极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3.832%的股权，广州极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软件开发。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李希增加投资设立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等。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向阳曾经持有股权的深圳市天下粮仓农产品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李希控制的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州革新舍高级皮具护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荣昌耀华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李希控制的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张泳恩持有润都资本的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润都资本60%的股权。润都资本的经营范围为资本市场服务。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产权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7项房屋产权证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463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二期罐区	工业	自建	1,070.19	无
2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464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二期公用工程楼	工业	自建	1,845.39	无
3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465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二期堆场一	工业	自建	1,067.93	无
4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466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合成车间	工业	自建	14,970.8	无
5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467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二期堆场二	工业	自建	437.04	无
6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468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二期甲类仓库二	工业	自建	158.96	无
7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469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二期甲类仓库一	工业	自建	529.79	无


经核查，上述房屋所已经于2015年9月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抵押权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正在办理抵押登记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发行人新取得或办理续展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共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4002305号	伊捷利	第5类，医用药物；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胶囊；针	2016年12月21日至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剂；片剂；胶丸；原料药	2026年12月20日
2	第4002306号	伊捷美	第5类，医用药物；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胶囊；针剂；片剂；胶丸；原料药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3	第4028094号	必众捷	第5类，医用药物；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胶囊；针剂；片剂；胶丸；原料药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4	第16757608号	欣扶能	第5类，医用药物；医用放射性物质；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针剂；中药成药；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救急包；	2016年10月21日至 2026年10月20日
5	第14674239号		第5类，人用药；医用生物制剂；片剂；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婴儿食品；医用口香糖；	2015年6月21日至 2025年6月20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127项，其中注册号为第14674239号的商标为发行人受让其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而取得的商标。发行人上述商标已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并获得相关的注册商标证书或受理通知书；其已取得的商标合法有效。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或所有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办理抵押登记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仓库场所进行了搬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就上述搬迁及部分租赁期满的房屋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见下表：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胡窈爱	民彤医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254395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2栋1单元15层1514号	95.23	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每年租金57,144元,第三年起递增6%	办公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民彤医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10273、0950110274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第23层02单元、03单元	1,071	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及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99,960元;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每月租金199,920元;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每月租金209,916元	办公
李璟承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C5223550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金海工业区1干路(华侨工业大厦)二、三、四楼	4,453.2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每月35,279元	仓库、宿舍
陶玲	民彤医药	2012200103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420号	45.35	2016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2日	每月3,600元	办公
王芳	民彤医药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074934号	长沙市岳麓区北京御园1栋3105号	92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每月2,600元	办公
白静	民彤医药	沪房地宝字(2014)第025927号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926弄3号708	55.95	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	每月11,500元	办公
珠海市诚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32741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2号综合楼三楼A1、B1、C1,综合楼四楼A1、B1,综合楼五楼A1、B1,综合楼一楼B1	7,272	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每月72,720元	工业厂房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3 处，其中发行人将租赁的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金海工业区 1 干路（华侨工业大厦）三楼（北山仓库）建筑面积 1,446 平方米转租民彤医药作为仓库使用。出租方均已就出租房屋取得了房屋权属证明，具有合法的出租主体资格，但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我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造成影响，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借款与担保合同

2016年11月18日，润都制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为900万元，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2017年1月1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国内发票融资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按静态融资模式向润都制药发放贷款1600万元，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总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8日，润都制药以合同约定的发票所对应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国内发票融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约定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2017年1月1日，润都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以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方式向润都制药发放贷款400万元，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总借款期限为1年，

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2、采购合同

2017年1月15日，润都制药与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2017Y8575_1、2017Y8576_1、2017Y8577_1及2017Y8578_1的《明胶空心胶囊购销合同》，约定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各种规格型号的明胶空心胶囊，并约定了胶囊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及时间等内容，合同的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销售合同

2017年1月1日，民彤医药与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经销协议书》（续签），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广东盈康药业有限公司在经销民彤医药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阿奇霉素肠溶胶囊、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民彤医药与广东坤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度经销协议书》（续签），约定民彤医药授权广东坤德药业有限公司经销民彤医药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厄贝沙坦胶囊、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阿奇霉素肠溶胶囊、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民彤医药与成都德鑫医药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产品经销协议》（续签），约定民彤医药授权成都德鑫医药有限公司在四川地区作为民彤医药一级的经销商，经销民彤医药产品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布洛芬缓释胶囊、吲达帕胺胶囊、茶碱缓释片，并对销售的产品规格及价格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润都制药与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原料年度供应协议》，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向润都制药采购磷酸哌啶原料药，双方对产品价格、产品包装、付款及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经核查，上述合同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担保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及《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黄敏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三) 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补充事项期间，黄敏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2017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敏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除此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仍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变化

1、董事长李希担任润都资本的董事长、不再担任南洋理工董事长职务、南洋实业董事长职务、元兆投资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元兆科技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

2、董事谢勇新增担任天合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新增担任广州极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3、董事向阳新增担任广东前润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十、发行人的税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日期	发文单位或文号	项目名称	补助额 (万元)
1	2013.8.23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增资扩产奖励金	95.887993

序号	文件日期	发文单位或文号	项目名称	补助额 (万元)
3	2015.10.10	珠海市商务局 (珠商字(2015)278号)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5.34
4	2015.12.20	珠海市商务局、珠海市财政局 (珠商函(2015)894号)	扩大进口专项配套资金	8.4125
5	2016.1.13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合函(2016)16号)	内外经贸发展和口岸建设资金	2.67
6	2016.2.4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珠金 府办(2016)8号)	区创新驱动扶持资金	25.2
7	2016.4.1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度企业稳定岗位 补贴	10.7409
8	2016.5.16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珠海市金 湾区财政局 (珠金环(2016)27号)	环境验收监测工作补贴	2.8
9	2016.8.24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珠金科工信(2016)65号)	原料药扩产技术改造项 目	115.2
10	2016.11.7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 财政局 (珠科工信(2016)931号)	2016年广东省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珠海 市资金	101.09
11	2016.11.29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珠海市金 湾区财政局 (珠金环(2016)92号)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以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三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石其军、王晓华、林绮红、熊玲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黄永东

经办律师:

石其军

王晓华

林绮红

熊玲

2017年3月26日